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

###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其副本已提呈大會)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令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如需要)按有關機構之規定或就取得有關機構之批准或為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修訂股權轉讓協議之任何條款。

承董事會命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高濱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高濱先生及羅章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麥耀棠先生及霍志達先生組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3樓A704室

附註：

- (a)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鑒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及近期建議預防及控制其擴散，本公司將會在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若干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的股東、員工及其他人士免受感染的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函。